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  
藥學系不接受他系申請雙主修，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 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主修學系課程如與加修學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以免修，惟經學分抵免後至少須修 40 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修讀雙主修各系之專業科目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 第 4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經本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進修部核備。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若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主系課程與加修另一學系課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另一主修學系及本學系同意並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後，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 10 條 放棄雙主修學位學生，所修另一主系之規定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所修另一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11 條 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 12 條 學生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規定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